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3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限制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連線至特定高風險應用程式，請貴校協助週知所屬師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11527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於先前公開說明5款行動應用程式存在使用風險：抖音、小紅書、微博、微信以及百度雲盤，風險情形如下：
 - (一)機敏資訊：安裝後可能造成個人資料、帳號密碼、財務資訊或簽帳卡號外洩等情形。
 - (二)儲存空間：安裝後可能造成資料外洩、惡意植入、占用內存空間等情形。
 - (三)系統數據：安裝後可能造成生物特徵、語音辨識或身分冒用等情形。
 - (四)設備定位：安裝後可能造成使用者行蹤外洩及所屬定位環境不當蒐集之情形。



115/02/11



1150000830

三、另考量不當內容網站變化迅速，貴校如發現新興且未阻擋之可疑(不當)網站，請協助通報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防護團隊，聯絡方式：張小姐，信箱：tanwp@mail.nsysu.edu.tw，電話：07-5252000#251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